

2026/27 年度融和奖学金计划

提名须知

目的

民政事务总署现正透过 2026/27 年度融和奖学金计划（下称「本计划」）提供奖学金，以表扬在学业成绩和品行方面表现良好，并积极参与促进种族和谐的小学生及中学生。

申请资格

学校

- 所有非华语学生取录人数达 **30 人** 或以上的官立学校、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、直接资助计划学校（直资学校），包括中小学。

获提名学生

- 获提名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 - (i) **就学资格**：就读于符合资格的学校，不论其族裔背景（即华裔或少数族裔）。
 - (ii) **学业与品行**：学习成绩及品行表现良好。
 - (iii) **参与促进种族和谐**：曾组织或参与促进种族和谐的活动。

曾经获同一所学校提名，并透过「融和奖学金」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不得再次被提名，除非该学生已转学至新学校（例如由小学升读中学或转校），否则不应再获提名。

提名名额

- **小学**：每所学校最多可提名 **4 名** 学生
- **中学**：每所学校最多可提名 **6 名** 学生

奖学金金额

- **小学学生**：每名 **1,000 港元**
- **中学学生**：每名 **2,000 港元**

提名程序

- 学校须在提名表上提供以下资料：
 - (i) 学校资料
 - (ii) 学校银行帐户资料
 - (iii) 获提名学生的资料
 - (iv) 获提名学生参与促进种族和谐的详情
 - (v) 提名理由
 - (vi) 获提名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品行
- 提名表格已随邀请函附上。学校亦可于民政事务总署网站 https://www.had.gov.hk/rru/english/programmes/harmony_scholarships_scheme.htm 下载可电子填写的提名表格。
- 所有已填妥的提名表格，须由校长或获授权人士签署并加盖学校印章，于 **2026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**，经以下途径递交至民政事务总署：
 - (i) 电邮至 <harmony_scholarships_scheme@had.gov.hk>；或
 - (ii) 邮寄至：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
修顿中心 15 楼
民政事务总署
种族关系组
- 资料不全或逾期收到的提名，将不予考虑。

结果公布

- 奖学金结果预计将于 2027 年 3 月公布。获奖学生将获得奖学金及证书。
- 民政事务总署保留就颁发奖学金作出最终决定权。

奖学金发放安排

- 民政事务总署将于 2027 年 3 月（暂定）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奖学金总额发放予各学校，由学校随后发放予各奖学金获奖者。详情将稍后公布。

- 学校须确保在提名表格上提供的银行账户资料正确无误。如因学校提供的银行账户资料有误而导致的任何付款延误、退款、奖学金损失或相关费用，民政事务总署概不负责。
- 学校须将奖学金及证书分发予获奖学生。如学生没有银行账户，学校可将奖学金发放予其家长或监护人。所有奖学金收款人须签署收据确认书，并将其交回民政事务总署，作为正式付款证明。
- 学校可自行安排颁奖典礼，但相关费用不得从奖学金中扣除。

宣传

奖学金获奖者及其所属学校的完整名单，将于 2027 年 4 月前后在本地报章及民政事务总署网站上公布。

教育活动

民政事务总署将于2027年年底为所有获奖学生举办一次教育活动，以表扬他们的成就，并提供机会让他们持续参促进种族和谐的活动。活动属自愿参与性质，详情将于稍后公布。

查询

有关本计划的详情，请浏览民政事务总署的网站 https://www.had.gov.hk/rru/english/programmes/harmony_scholarships_scheme.htm。如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2835 1463或电邮至 harmony_scholarships_scheme@had.gov.hk与行政主任（种族关系组）2罗慧殷女士联络。

民政事务总署
种族关系组
2026 年 9 月